

BSZN

BSZN-110050100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发布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凤庆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款：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三、实施机关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登记机关，委托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承诺件

办理方式：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情形之一，并在清算组结束后提交规范材料。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	数量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份	网上下载或窗口索取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原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或作出决定部门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或作出决定部门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份	自备	营业执照遗失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作废公告。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原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原件 复印件	1份	作出决定部门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通过云南省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站下载（<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download/zlxz?number=01>）。

七、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时间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受理地址：凤庆县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1）凤山镇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管所窗口（凤山镇凤平路中段）

联系电话：0883-4263679

（2）洛党镇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管所窗口（凤山镇凤平路中段）

联系电话：0883-4263679

（3）大寺乡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管所窗口（凤山镇凤平路中段）

联系电话：0883-4263679

（4）小湾镇、腰街乡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管所窗口（凤山镇凤平路中段）

联系电话：0883-4263679

（5）勐佑镇、营盘镇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勐佑镇政务服务大厅（凤庆县勐佑镇政府内）

联系电话：0883-4661002

（6）雪山镇、三岔河镇、郭大寨乡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三岔河镇政务服务大厅（凤庆县三岔河镇政府）

联系电话：0883-4870011

（7）鲁史镇、诗礼乡、新华乡辖区

受理地点：凤庆县鲁史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883-4710009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收件凭证：不能当场做出受理决定的，受理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

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核准登记；经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以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审核结果，登记机关制定相应证书（准予登记通知书或不予登记通知书），当场审核的，直接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或不予登记通知书；未能当场审核的，承诺时限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十、事中事后监管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及时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十一、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 窗口咨询

申请人可以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电话咨询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3.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二）进程查询

可以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查询或打电话查询，查询电话：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号码。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883-4263021 0883-4261023

网络投诉：<http://ynzf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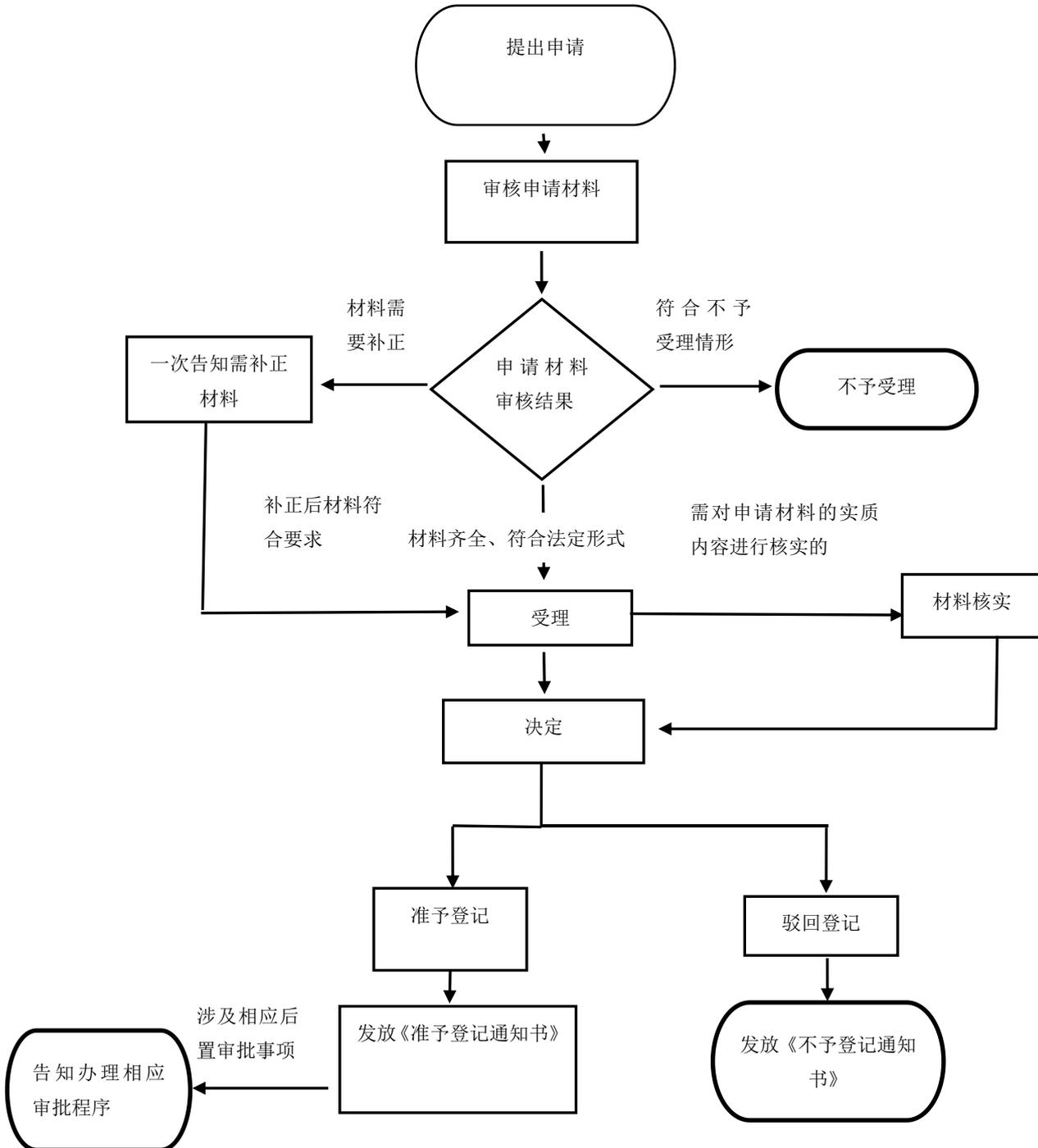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机关：凤庆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



（二）表单及文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目录

说明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说 明

1.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备案等，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ic.gov.cn>）首页“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相关登记申请文书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申请人应当用钢笔、毛笔认真填写。

【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营业执照。
5.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9.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注：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人是指清算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名 称			
备用名称1			
备用名称2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生产经营地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成员总数：_____（名） 其中：农民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_____（名）所占比例_____ %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的章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大会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_____		
分支机构办理 注销登记情况			
清算公告情况	公告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声明			

本社依法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为本社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附表 5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权限：_____

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全体设立人 法定代表人 清算组全体成员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附表5“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附表6“联络员信息”及附表7“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及投资情况变更的，应填写、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增设（注销）分支机构”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6“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7.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先核准，按拟使用优先顺序填写“名称”和“备用名称”。
8. “业务范围”栏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 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10.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二、填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包含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特点。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字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3.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文书格式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二、登记审核类文书格式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核表

三、登记通知类文书格式

3.2 受理通知书

3.3 不予受理通知书

3.6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7 不予登记通知书

注：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各类文书可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ic.gov.cn>）下载或者到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和登记工作的需要出发，制定以上登记文书格式以外的其他登记文书格式。

受理通知书

() 农社登记受字[]第 号

_____:

经审查，你社提交的_____登记
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通知**

类 3.3

不 予 受 理 通 知 书

() 农社登记不予受字[]第 号

_____:

经审查，你社提交的_____登记
申请，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_____

_____。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三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通知类 3.6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农社登记销字[]第 号

_____:

经审查，你社提交的_____注销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

不予登记通知书

() 农社登记驳字[]第 号

_____:

经审查,你社提交的_____登记
申请,我局决定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如对本不予登记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三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收到材料凭据

() 登记农设收字[]第 号

_____:

提交的_____登记申请材料收到，我局将于五日内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印章)

年 月 日

收到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无法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出具本凭据)

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核准日期	业务号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签字	领取日期
受理通知书				
准予登记通知书				
颁发营业执照情况	正本 ____个		副本 ____个	
缴纳登记费			缴纳副本费	
领 取 人	签 字		颁 发 人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备 注
证照打印日期			打印人	
归档日期			归 档 人	
归 档 情 况				
备 注				

